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第二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

地點：本公司平鎮廠 A1-1 會議室

出席：董事-----林進寶、許德潤、林萬興、郭修勳、葛天縱、陳闕上鑫、楊渡安、余尚武、
彭雲宏、蔡松棋、弘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計十一人。

列席：財務長 洪冠文、稽核主任 張維漢，計二人。

主席：林董事長進寶

記錄：吳美賢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已依董事會決議執行。

三、上次會議保留之事項：無

四、報告事項

（一）案由：103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報告案。

說明：1、103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翁博仁會計師核閱，詳附件（一）。

2、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報告，

3、103 年 4 月 30 日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八）。

余董事：存貨庫存過高，請善用 ERP 系統強化管理。

蔡董事：本季預算大多達標表示肯定，至於總公司及各子公司之稅賦宜妥善規劃。

決議：准予備查。

（二）案由：大陸經營狀況、投資進度報告案。

說明：1、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累計投資大陸總金額為 USD5,739.5 萬元（廣東惠倫晶體 USD148 萬元、寧波廠 USD4,583.5 萬元、重慶廠 USD1,008 萬元），上述經投審會核准之投資計畫已全數投入並完成核備。

2、寧波廠投資進度、經營狀況等，詳附件（二）-1。

3、重慶廠及眾陽置業投資進度、經營狀況等，詳附件（二）-2。

決議：准予備查。

（三）案由：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進度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800,000 仟元，自 102 年 1 月 25 日完成資金募集並掛牌上櫃，截至 103 年第一季資金運用進度報告，詳附件（三）。

決議：准予備查。

(四) 案由：內部稽核報告案。

說明：1、103/2~3 月份稽核及稽核追蹤報告，詳附件（四）

2、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報告。

3、103 年 4 月 30 日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准予備查。

五、討論事項

(一) 案由：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明：1、102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483,604,087 元，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調整數，使 102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減少新台幣 9,379,505 元，另 102 年度福利計畫精算損失調減保留盈餘新台幣 6,731,337 元，故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467,493,245 元。

2、102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935,161,705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加計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後，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2,309,138,779 元，故擬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 681,465,488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2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627,673,291 元。

3、依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通過年度預算提列比例，102 年度擬提列 2%董事酬勞新台幣 16,832,910 元及 12%員工分紅新台幣 100,998,482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4、嗣後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或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5、本案經股東會通過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配發之。

6、檢附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五）。

7、本案業經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8、103 年 4 月 30 日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八）。

9、以上，謹提請 討論。

決議：業經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二) 案由：102 年度會計師績效評估審核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本公司「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辦法」之規定，應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及其績效，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102 年度會計師績效評估及績效考核表，詳附件（六）。

2、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

3、103 年 4 月 30 日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八）。

4、以上，謹提請 討論。

決議：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三) 案由：銀行授信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承作案，提請 討論。

說明：1、103 年 1-3 月銀行授信額度核備。

2、103 年 1-3 月因應本公司營運之外幣需求，從事金融商品承作，詳附件(七)。

3、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

4、103 年 4 月 30 日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八)。

5、以上，謹提請 討論。

決議：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六、臨時動議

(一) 案由：擬購置北京分公司辦公室案，提請 討論。

說明：略。

余董事：基於投資必要性、位置適切性、價格合理性、資金規劃可行性分析，該辦公室之購置誠屬合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七、散 會